

平度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二期（公安天网及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平度市公安局

招 标 代 理（盖章）：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日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2. 招标文件.....	11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2
1. 审查标准.....	22
2. 审查程序.....	2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4. 投标人排序.....	25
5. 确定预中标人.....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1. 工程概况.....	31
2. 总合同工期.....	31
3. 质量标准.....	31
4. 安全文明施工.....	31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31
6. 设计审查.....	31
7. 变更.....	32
8. 价格调整.....	32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3
10. 竣工验收.....	33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34
12. 违约责任.....	34
第二卷.....	3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5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0/09/		
项目名称:	平度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二期（公安天网及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度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04.51万元	工程造价:	5879.85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平度市公安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同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587016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平度市公安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杜同云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58701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隋肖蒙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5611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1）建设城区外及重点区域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920 处；（2）建设潍莱高铁沿线视频监控 130 处；（3）建设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区域智能交通系统 3 处，包括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4）建设多维融合警务实战平台，包括新建 300 路视频监控、300 路人脸摄像机、1000 路抓拍机的智能解析，以及多维实战应用、手机数据采集分析、后台运维管理等应用；（5）建设 2 个智慧社区；（6）硬件平台扩容升级，包括升级公安四级网、扩容云存储系统、扩容视频基础系统；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等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土建等工程内容。

## 二、投标企业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电子、信息工程）甲级资信证书。

### 1.2 施工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各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派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各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1）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通信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要求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同时具有一项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和一项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 六、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设计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公安天网类或雪亮工程或智能交通同类项目设计；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已竣工验收的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安天网类或雪亮工程同类建设项目。

七、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八、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招标文件获取：

1、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10 分

递交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2 号楼三楼 B308 室。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2 号楼三楼 B308 室。

十三、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公安局 地址：平度市红旗路36号 联系人：杜同云 电话：0532-6658701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锦州路193号 联系人：隋肖蒙 电话：0532-88356116 邮箱：guangjian2009@163.com
1.1.3	项目名称	平度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二期（公安天网及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平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等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土建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 施工工期：80日历天。 设计工期：2020年__月__日至2020年__月__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限

		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 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 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1.6.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未中标单位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10.1	踏勘现场	提前预约, 不统一组织, 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1.11	专业分包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 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	2020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人答复疑问时间及发送地点	2020 年 9 月 29 日 24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p>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内容中第 1、2、3、4、5、6 资料的原件, 否则,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及施工资质要求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li> <li>3. 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li> <li>4. 承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li> <li>5. (1) 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li> </ol>

		<p>(2) 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加盖牵头人公章的复印件(限联合体投标提供)。</p> <p>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p>
3.2	投标文件组成	<p>1. 商务标书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伍</u> 份;</p> <p>2. 技术标书包括: 设计方案建议书 <u>陆</u> 份, 实施方案 <u>陆</u> 份, 不分正副本;</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p>
3.2.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4.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方案建议书、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 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方案建议书、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招标人应予拒收。</p> <p><b>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 可不密封, 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b></p>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外, 其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u>2020</u>年<u>10</u>月<u>16</u>日<u>10</u>时<u>00</u>分</p> <p>开标地点:</p>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经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含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13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u>13</u> 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范围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设计：单项设计费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公安天网类或雪亮工程或智能交通同类项目设计；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已竣工验收的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安天网类或雪亮工程同类建设项目。
10.2 设计费率报价及施工降造率报价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计划投资6204.51万元。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招标控制价：①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2.5%（0.025），②施工按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97%（0.97）。 投标总报价=①+②。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建设单位、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u>  </u> 元，售后不退。
10.6.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3	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且中标后，项目班子技术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替换。 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应满足项目现场实际需要。 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通信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派驻的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10.6.4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0.6.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荣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建设单位、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定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前附表及第七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及施工资格要求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3. 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4. 承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5. （1）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2）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②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加盖牵头人公章的复印件（限联合体投标提供）；

7. 其他需提交材料。

注：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若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2.1 商务标书

投标人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七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
4. 项目管理机构；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8. 其他材料。

#### 3.2.2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方案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 3.2.2.1 格式要求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封面：见后附“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

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A3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A3纸短边折成A4大小装订。

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设计方案建议书、实施方案应分别编制。

### 3.2.2.2 设计方案建议书

设计方案建议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 2)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3) 设计方案(含潍莱高铁沿线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城区外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公安信息网四级网改造升级、智慧警务实战平台设计等);
-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2.2.3 实施方案部分:

实施方案部分主要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 9)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 3.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有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为刻有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电子光盘壹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刻在同一张光盘上),并在光盘外表面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根据设计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3.2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 (1) 施工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土建等工程内容后,以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 (2) 设计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提前 1-2 天缴纳，并在用途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划分标段的项目须写明所投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或缴纳时填写格式及填写信息不准确，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为确保银行准确识别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信息，未办理基本帐户信息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至少在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办理基本帐户信息登记备案。

投标人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且至少在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进行变更核查备案。

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应在每年 1-3 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至少在新年度所投标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持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办理基本账户信息年度复核手续。

投标人基本户被发现存在未按时办理基本户信息登记备案手续或基本户信息变更后未按时办理基本户变更备案或未按时参加基本户年度复核或提供虚假基本户资料的，银行将对该基本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做退回处理，由此造成的保证金无法正常入帐导致投标企业无法参与投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4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5.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7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管理银行将对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做退回处理或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标识为不合格，由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投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人未办理基本账户信息登记备案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

(2) 投标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未以电汇方式缴纳；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办理基本账户变更备案；

(6)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基本账户年度复核；

(7) 投标人提供虚假基本账户资料的。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投标

#####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方案建议书、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方案建议书、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项目经理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2) 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不一致且未提供变更证明材料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领取招标文件时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的）；

(4) 未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的；

(5) 未提供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的；未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的；

(6) 未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招标公告如有同类业绩要求）。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8)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的。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

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报价高于报价上限的；

(5) 技术标书（实施方案部分）未按要求制作；

(6) 标书未按要求打印、制作、装订；

(7)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方案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分正、副本；

(8)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方案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出投标人的内容；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应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建设单位、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招标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

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领取招标文件时联合体成员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设计及施工资格要求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3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需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4 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需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5 公告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1）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2）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②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彩色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满足的 5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②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满足得 5 分。
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彩色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 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	----	------------------------------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实施方案。

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4.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第一；两项得分都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 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设计费及施工部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3 分 技术部分：47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47分）	设计方案部分(37)	视频监控前端核心设备	5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核心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每1项不满足扣1分，3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城区外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设计	10	投标人应对平度市天网建设现状及需求了解清楚，提供点位规划及针对性设计图纸。根据其现状及需求的掌握程度，提供前端点位建设现状、存储建设现状、需求分析，综合评价得3-0分；根据其系统方案设计深度、与原系统对接方案以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价得4-0分。根据其点位规划及图纸是否真实、合理、完整，综合评价得3-0分；，投标人所设计视频监控前端设备须无缝接入平度市现有视频监控及存储系统平台，需提供加盖平度市公安局公章的对接确认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智能交通系统设计	6	投标人应对农业大学平度校区周边路口现状及需求了解清楚，对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根据其现状及需求的掌握程度是否真实、合理，综合评价得2-0分，根据其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方案设计深度、与原系统对接方案以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价得2-0分；根据其点位规划及图纸是否真实、合理、完整，综合评价得2-0分。投标人所设计信号机须无缝接入平度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平台以及智能交通运维系统平台，需提供加盖平度市公安局公章的对接确认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公安信息网四级网改造升级设计	6	投标人应对平度市公安信息网建设现状及需求了解清楚，提供针对性网络、安全设计及网络架构图。根据其公安信息网现状及需求的掌握程度是否真实、合理，综合评价得3-0分，根据其系统方案设计深度以及是否科学、合理，并提供网络架构图，综合评价得3-0分。
			智慧警务实战平台设计	10	投标人应对平度市公安局现有平台建设现状了解清楚，针对多维实战应用、手机数据采集分析、后台运维管理等应用提供针对性设计方案，须提供与现有各相关平台的对接方案；根据其对接现有平台建设现状及需求的掌握程度，综合评价得3-0分；根据其多维实战应用、手机数据采集分析、后台运维管理等方案设计深度、与原系统对接方案以及是否科学、合理，综合评价得4-0分；

				根据其提供与现有各相关平台的对接方案是否真实、合理，综合评价得 3-0 分。投标人所设计智慧警务实战平台须确保与平度市公安局已建平台如视频监控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数据与业务无缝对接，须提供加盖平度市公安局公章的对接确认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部分(10)	项目总体概述	1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1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质保期方案、	1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	

			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分。
2.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53分)	投标报价	30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见表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得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投标人荣誉	5	1. 设计荣誉（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投标人上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项目设计获得全国优秀设计咨询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0.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施工荣誉（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投标人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或系统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级公安主管部门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在满足招标公告的前提下，每增加一项得0.5分，最高计至2分。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②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且业务种类需覆盖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的得3分，乙级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具有CMMI5	

			的得 2 分；具有 CMMI4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5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ISO20000 认证、ISO27001 认证、ISO50001 认证、ISO22301 认证的，全部符合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且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防服务 规范》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要求的，得 2 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

当  $n < 5$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85%~115% (含 85%和 115%)。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二、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平度市

1.3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等工作, 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等工程内容。

### 2. 总合同工期

2.1 总工期

总工期: \_\_\_\_日历天。

2.2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 \_\_\_\_日历天,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2.3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 质量标准

设计: 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 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4.2 安全文明施工费: (适用于市政工程)

4.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4.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 专款专用, 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5.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5.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 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 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 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5.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 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 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 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 6. 设计审查

6.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6.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到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7. 变更

### 7.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7.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7.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3 变更估价原则：

7.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7.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8. 价格调整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_\_\_\_\_方法：

(1)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执行青岛市工程结算相关规定。

##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工程结算相关规定。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本工程合同价款，

9.1.1 设计部分设计费国家标准取费\_\_\_\_\_ %；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9.1.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在本合同明确的工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本合同委托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政策性调价、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发包人无须为实现本合同权益再向承包人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变化的所有因素并已体现在其综合单价中。

9.1.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等价格发生波动时，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整。

9.1.4 双方定价材料不参与费率下浮。

## 9.2 合同金额的确定

9.2.1 本合同采用 /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 (2) 总价合同
- (3) 其他价格形式：

9.2.1 工程设计部分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9.2.2 工程施工部分结算

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土建等工程内容后，以招标人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最终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 9.3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9.4 工程款支付

9.4.1 预付款

正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正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 10.1 自检。

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 10.2 竣前检查。

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

## 10.3 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个月。

##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的  /  %。

##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_\_\_%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_\_\_%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_\_\_%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_\_\_元违约金。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 第二卷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设计任务

平度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二期（公安天网及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及相关设计服务。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1）建设城区外及重点区域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920 处；（2）建设潍莱高铁沿线视频监控 130 处；（3）建设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区域智能交通系统 3 处，包括信号控制、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4）建设多维融合警务实战平台，包括新建 300 路视频监控、300 路人脸摄像机、1000 路抓拍机的智能解析，以及多维实战应用、手机数据采集分析、后台运维管理等应用；（5）建设 2 个智慧社区；（6）硬件平台扩容升级，包括升级公安四级网、扩容云存储系统、扩容视频基础系统；详见设计任务书。

#### 三、设计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参考如下：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11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技术规范》DB33/T502-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2007 年公安部发布）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安全部分》（2011 年公安部发布）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 20269-2016-T

住建部《智慧小区建设指南（试行）》

山东住建厅《山东省绿色智慧住区建设指南》

《山东省绿色智慧住区建设指南》（鲁建节科字〔2018〕11号）

《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数鲁专组办发〔2019〕7号）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3部分：智慧社区指标》DB37/T 3890.3-2020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通用技术要求》（GB/T 38237-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 38649-2020）；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GB/T 36625.5-2019）；

《山东省公安视频接入网技术规划》

《山东省“天网”全覆盖工程建设标准》

《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平台建设技术规范》

《青岛市天网工程建设规范》

《青岛市公安局卡口联网布控查询系统建设标准（修订版）》

《青岛市公安局双网双平台建设任务书》

《青岛市公安局双网双平台相关设备参数要求》

《青岛市公安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公科信〔2019〕36号

《关于对进一步深化推进全市视频监控建设整合工作征求意见的通知》及补充调整通知  
青公信通〔2018〕59号

《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2019〕963号）

《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公通字〔2019〕14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青岛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试行）》

《全省铁路沿线、公交站点视频监控建设通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和公交站点视频监控建设的通知》

《全市智能感知前端布建规范（征求意见稿）》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 **四、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

#### **五、设计要求**

##### **1、技术要求**

潍莱高铁沿线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城区外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前端核心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结构化相机

1、图像分辨率≥800万；

-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31x$ ；
- 3、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4、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 5、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检测功能，支持最多检测出 30 个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
- 6、支持同一场景中同时检测出场景中出现的行人、车辆和非机动车并进行抓图，支持人脸抠图；
- 7、当目标进入检测范围内，可自动对人体进行检测识别并抓拍人体全身照片，捕获率 $\geq 98\%$ ；
- 8、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2) 星光级球机

- 1、图像分辨率 $\geq 2592 \times 1944$ ；
- 2、支持不低于 30 倍光学变倍；
- 3、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31x$ ，黑白 $\leq 0.0011x$ ；
- 4、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5、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
- 6、内置扬声器，可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
- 7、支持红外灯补光，红外灯亮度可调，支持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支持白光灯补光，白光灯亮度可调，支持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
- 8、支持人车目标分离警戒：只有人或车进入警戒区域时才会报警，其他情况下不会报警；支持三种人车分离模式：仅对人进行警戒、仅对车进行警戒、对人和车同时警戒；
- 9、支持不少于 3 种预设报警语音功能；支持不少于 2 种自定义报警音功能；
- 10、支持通过 APP 开启语音喊话功能；支持通过 APP 开启白光；
- 11、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支持分辨距离不少于 20 米处的车牌号码；
- 12、支持断网续传；支持 SD 卡热插拔；
- 13、工作温度范围： $-5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 14、支持在 AC 24V $\pm 30\%$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 1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3) 全景球机

- 1、全景通道支持抓拍分辨率不小于  $4096 \times 1800$ ，特写通道支持抓拍分辨率不小于  $1920 \times 1200$ ；
- 2、支持 $\geq 44$  倍光学变倍；
- 3、最低照度：特写通道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11x$ ；全景通道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11x$ ；

- 4、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5、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
- 6、支持 1 个特写通道图像采集模块和 4 个全景通道图像采集模块，拼接后图像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
- 7、支持内置扬声器，可实现喊话及语音警示；
- 8、内置警戒激光器，可联动激光警戒，支持手动开启/关闭；
- 9、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开关量报警输出等；
- 10、支持单场景跟踪、多场景跟踪、全景跟踪三种跟踪类型；支持联动跟踪、手动跟踪及混合跟踪功能；
- 11、声光警戒功能，可在特写通道设置警戒区域，检测进入警戒区域的人或车辆，并可设置通过白光闪烁、语音警告、激光警戒跟踪实现多级警戒
- 12、内置硬盘接口（ $\geq 10T$  硬盘接入）；
- 13、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补光激光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8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颜色和轮廓；
- 14、工作温度范围： $-45^\circ\text{C}\sim+70^\circ\text{C}$ ；14、支持在 AC 24V $\pm$ 4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 1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4) 星光级枪机

- 1、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像素；
- 2、配备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 2.8~12mm；
- 3、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1\text{x}$ ，黑白 $\leq 0.0031\text{x}$ ；
- 4、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5、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接口；
- 6、支持红外灯补光，红外灯亮度可调，支持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支持白光灯补光，白光灯亮度可调，支持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
- 8、支持绊线、双绊线、进入区域、滞留区域、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检测等行为的智能分析功能；
- 9、支持断网续传，支持 SD 卡热插拔；
- 10、支持在 DC 12V $\pm$ 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 11、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上述标注■项，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2、其他要求

(1) 以批复的项目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方案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 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3) 方案设计中需要充分考虑平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现有接入系统的总体技术框架，要做到能够无缝接入现有各个应用系统。

(4) 方案设计要结合平度市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按照贴合实际、突出实用、系统规范的原则进行设计。

(5) 要求系统设备配置合理、参数明确，适合平度市现状。

(6)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7)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 **六、设计文件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和施工图文件 10 份（其中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图纸 6 套）及因项目管理所需要的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套。

## **七、设计进度安排**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间：

工期：项目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

(2)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的中期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第三卷

##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3. 承诺书
4. 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一览表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 3.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招投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平度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审查阶段	资料名称	审查项目	提交资料内容及说明
初步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详细审查	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单位名称	
		专业及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单位名称	
		专业及资质等级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专业及等级	
		单位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专业及资格等级	
		出具部门	
	投标企业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合同	
投标企业上五年度(2015年1月1日至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材料之一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和施工合同		
企业回避说明	是否回避		
备注	本列由申请人根据提交的资料如实填写	/	

注：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 承诺书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7.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愿意以设计费为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 %（大写：），施工费为建安工程费审定值的\_\_\_\_\_ %（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施工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2	设计费报价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3	总报价 (3=1+2)		以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备注：以上报价均以折扣率百分数费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性 别		学历和专业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养老保险			
主 要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间关系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 7. 其他材料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_\_月\_\_日

附“技术标书”封面

○

# 技术标书

○

○